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4 名，均为财务、金融、管理等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专业背景条件和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与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不存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类别股东大

会，27 次董事会会议，9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积极出席会议，会前均详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充分参与研究决策，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出现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在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我们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相关决议表决结果
郑凡	27	4	23	0	0	否	赞成
顾惠忠	27	4	23	0	0	否	赞成
谭劲松	27	4	23	0	0	否	赞成
焦树阁	27	4	23	0	0	否	赞成

2020 年度，通过发挥专业特长，我们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机构改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另外，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履行职责，我们有计划地进行现场调研。2020 年，我们先后赴云南、海南地区进行调研，对云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及所在机场的客货市场营销、航班运行保障、机场合作、品牌推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贸易政策进行检查和调研，并向公司管理层书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在积极履行职责的同时，我们也非常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掌握最新监管政策法规，持续提升履职

能力。学习有关国企改革的政策文件和国资委最新下发的制度文件，学习关于规范董事会建设和外部董事履职相关的文件和书籍。加强对民航相关领域知识的学习，深入研究公司董事会相关制度和战略规划。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战略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疫情影响和经营应对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成立防疫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加强航班全流程管控和员工全方位防护，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制定疫情防控运输保障方案，将抗疫运输作为“最优先级”任务，安全高效地完成重大运输保障任务，率先免费运输防疫物资，累计投入 1.9 万个抗疫航班，运送医护人员 2.5 万人次、抗疫物资 2.9 万吨，接回滞留同胞 2.4

万人次。我们认为公司应对疫情得当，所有国际国内航班旅客机上零感染、所有员工工作岗位上零感染，得到中央、上级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定价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 年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20 年 11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南航通航、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通航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2.2020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资产租赁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 34,629.05 万元，使用权资产预计金额为 93,492.15 万元人民币。

3.2020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物业委托管理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值为 1.67 亿元人民币。

4.2020 年 12 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按股权同比例向厦门航空增资，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分阶段出资人民币 22 亿元，厦门建发出资人民币 13.6 亿元，福建投资出资人民币 4.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厦门建发和福建投资持股比例不变，分别为 55%、34%、11%。

（三）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规要求，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融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股权融资

2020 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H 股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 320 亿元。我们认为，以上股

权融资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公司应对新冠疫情挑战，为航空主业做优、做强、做大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情况

公司在前述股权融资完成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置换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聘任了吴颖湘女士、朱海龙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高管薪酬兑现、高管绩效合约、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等议案，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直关注公司的业绩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规定，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毕马威”）具有从事证券及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安排，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未发现该所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鉴于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出继续聘任毕马威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并审议通过其酬金。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已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项目正处于审批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鉴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规定，且非公开发行项目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建议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

我们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就截止 2020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对控股股东在承诺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事项做出了如实的披露，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

根据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我们仔细审阅会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境内外披露的一致性。2020 年，公司持续增加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每月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生产运营

数据。在定期报告披露方面，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以诚信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年报披露前，我们和公司管理层、审计师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整体安排；仔细审阅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年报工作的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与审计师电话沟通、单独见面会等形式，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督促审计师严格依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就相关问题询问公司财务部及审计师。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遵循了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境内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2020 年，公司连续七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

2020 年，公司加强相关方面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的评价，持续改进与完善公司各项管理，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在关注高风险领域的基础上，选取采购及基建流程作为试点，将采购、基建领域涉及的廉洁领域高风险点、内部审计关注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同时，根据国资委的要求，将 2019 年中央企业内

控体系工作情况通报、财务决算管理情况通报中涉及的共性问题以及评价单位近三年发生的风险事件和内控缺陷整改情况纳入内控评价范围，持续改进与完善公司各项管理。结合公司的战略重点、关键业务改革进程以及国家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扩大内控评价覆盖范围，完善修订关键业务流程。与 2019 年相比，公司评价范围新增嘉源公司、明珠公司、南龙货运公司 3 个评价单位，同时重新梳理货运物流公司的业务流程，搭建了独立的内控框架。2020 年内控管理系统正式启用，对部分单位稳步推进试运行，为逐步实现公司范围内控建设及评价的全覆盖提供技术基础，提升内控信息化水平，增强内控工作效率。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多次召开会议，聚焦公司管理的高风险领域，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增加业务流程的评估并扩大内部控制测试范围。我们还就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等事项与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保公司顺利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审阅并批准内部审计计划的制订、编制与实施，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确保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完成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我们还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关注内部控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已构建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

评价体系，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能为公司真实、客观、公允地编制财务报告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9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2 次航空安全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务，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大对公司的调研范围，重点关注公司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深化改革三年行动、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大兴机场经营品质，完善大湾区网络布局，打造南航生态圈、完善董事会自身建设、优化授权机制等工作，以及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的持续完善等，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我们对公司在 2020 年给予我们工作上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2021 年 3 月 30 日